

訂定營造工程安全衛生工作守則注意事項

- 一·工作守則內容請參酌勞工安全衛生法施行細則第二十七條所列事項訂定之：即第一章 總則。第二章 事業之勞工安全衛生管理及各級之權責。第三章 設備之維護與檢查。第四章 工作安全與衛生標準。第五章 教育與訓練。第六章 急救與搶救。第七章 防護設備之準備、維護與使用。第八章 事故通報與報告。第九章 其他有關安全衛生事項。第十章 附則。
- 二·須敘明工程名稱、工程地址及建築執照字號(土木工程除外)。
- 三·報備函(或申請書)須加蓋事業單位名稱及負責人印章。
- 四·雇主應會同勞工代表訂定(勞工代表簽章應列於工作守則最後面，勞工代表姓名上並應書明職工別)。
- 五·工作守則得依事業單位之實際需要，訂定適用於全部或一部分事業，且得依工作性質、規模分別訂定。

◎依據：勞工安全衛生法第二十五條、勞工安全衛生法施行細則第二十七、二十八、二十九條